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申請向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發出禁制令之 最新資料

### 申請向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發出禁制令(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六月十三日公佈」)，內容有關姚志祥及石敏強(作為申請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傳令(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以就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其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或代理發出判令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限制之申請進行聆訊，以及授出禁制令限制彼等拒絕申請人進行以下事項：(i)查閱被告人備查之賬冊及賬目；(ii)前往被告之辦公室物業；及(iii)出席被告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直至訴訟審判或發出進一步判令為止。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傳令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進行。於聆訊上，法院發出命令，要求本公司(作為被告)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在被告律師辦事處向申請人律師代表提供其索取之以下文件(「文件」)：

- (a)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記錄、通告及所有文件；

- (b) 被告之特別調查委員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報告編纂副本，編纂內容涵蓋不涉及挪用事件中指稱參與第一及第二申請人的任何資料及／或材料及／或不涉及於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訴訟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被告董事會會議中將予釐定之事宜之任何資料及／或材料；
- (c) 張曦先生編製之一份投資報告；及
- (d) 有關被告購買若干股份之經紀賬單及銀行賬單之相關部分。

上述命令乃基於申請人律師之承諾作出：

- (1) 於任何時間，文件僅應由申請人律師保管、保護及擁有；
- (2) 文件將供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訴訟及被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而僅出示予第一及第二申請人，概不作其他用途；及
- (3) 尤其是，文件及／或其中所載之任何內容及／或資料無論出於何種目的都不會被直接或間接出示、披露、透露及／或以任何方式告知姚緣先生、其僱員、其代理或其他人士，儘管如此，於申請人律師寄送予被告人律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函件內，申請人律師聲稱彼等正代姚緣先生以及第一及第二申請人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公佈之澄清，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HCA1453號）**

茲提述六月十三日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高等法院訴訟之原告律師已表示願意撤回高等法院訴訟，並「已主動就該等訴訟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所耗費用。」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高等法院訴訟之原告律師並未主動就該等訴訟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所耗費用，且上段所引用之措辭乃不慎加入六月十三日公佈內。除上述者外，六月十三日公佈並無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

\* 僅供識別